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六二八號公告訂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為使散裝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國民消費權益，爰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

規定	說明
<p>五、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項應標示之原料，不包含牛乳及牛脂。</p>	<p>增訂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之原料原產地標示。</p>